

团 体 标 准

T/CCPIA XXX—2025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 行为规范

Good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Dedicated Intermediates
in Neonicotinoid Active Ingredient Production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CCP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闭环管理行为要求及监管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新烟碱类原药所用的专用中间体及专用中间体生产所用的涉危险品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仓储、贸易、出口及其相关代办服务等业务的全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烟碱类原药 neonicotinoid technical material

新型杀虫剂，属于神经活性农药。本标准中限定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中列为限制类目录的新烟碱类农药产品以及噻虫胺原药产品，具体采用清单管理，详见附录A。

3.2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 dedicated intermediate for neonicotinoid synthesis

新烟碱类原药生产所用的专用中间体，以下简称“专用中间体”。

3.3

涉危险品关键原料 critical raw material involving hazardous substances

专用中间体生产所需关键原料中，被应急管理部列为危险品的原料。以下简称“涉危关键原料”。

3.4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 Enterprises related to specialized intermediates for neonicotinoid active ingredients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贸易型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出口报检单位、仓储企业以及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等。

3.5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 Closed-loop management of dedicated intermediates for neonicotinoid active ingredients

对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开展涉危关键原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贸易、出口及其相关代办服务等业务的全过程管理，对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的专用中间体采购、生产使用的全过程管理。

3.6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 Person in Charge of Closed-loop Management for Neonicotinoid API Dedicated Intermediates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贸易型企业、委托的运输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物流运输企业、出口报检单位、仓储企业以及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

3.7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 Closed-loop Management System for Dynamic Balance of Intermediate Flow in Neonicotinoid API Production

用于对专用中间体进行关键数据收集、追溯、报告以及闭环管理的软件系统。以下简称“闭环管理系统”。

4 基本要求

4.1 清单管理

现有专用中间体及其涉危关键原料、新烟碱类原药清单参见附录A。当国家发布新的政策，符合本文件3.1条件的农药自动列入附录A，或对已列入附录A的根据国家发布新的调整政策，不再需要进行闭环管理的，该中间体或涉危关键原料自动从附录A中删除。

4.2 数字化管理要求

4.2.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牵头建立闭环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对接接口，为专用中间体涉及的相关单位数据上传、依权限进行信息查询、信息统计分析等服务，实现数据全程可追溯。

4.2.2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当根据其对应的业务环节，利用闭环管理系统和自建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对专用中间体的涉危关键原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下游原药企业的专用中间体采购及相关原药生产等业务应实行数字化管理，并保障相关数据能及时上传到闭环管理系统。

4.3 诚信守法生产经营要求

4.3.1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开展专用中间体生产经营业务，应严格遵守《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4.3.2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实行专用中间体的涉危关键原料采购、生产、运输、中转、仓储、生产、贸易、出口全程可追溯管理。

4.3.3 专用中间体下游的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专用中间体的采购、生产使用进行可追溯管理。

4.3.4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原则上自主承担涉危关键原料收货、专用中间体生产、存储、发货、运输、出口等工作；专用中间体下游的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原则上主动承担专用中间体收货、存储、使用及原药生产、存储、出入库等工作；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原则上自主承担专用中间体收货、存储、发货、运输、出口或国内销售等工作，需要委托其他机构运输或代办出口的，应对其委托行为承担主体责任，并保障在其委托的行为中能落实全程可追溯管理。

4.4 人员要求

4.4.1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和专用原药生产企业的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原则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可书面授权本公司一名负责人负责。

4.4.2 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及专用中间体物流运输企业的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原则上由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特殊情况，法定代表人可书面授权本公司一名负责人负责。

4.4.3 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跨部门汇总本企业专用中间体相关数据，全面把控专用中间体工作的各个环节，组织协调处理与专用中间体有关的重大、突发、异常事件。

4.4.4 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取得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4.4.5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从业人员及专用中间体生产出口服务工作相关联的岗位负责人员，应当取得专用中间体产品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专用中间体产品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应当载明证书编号、持有人、单位名称、有效期、证件类型等。

4.4.6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指定信息专员，负责上报相关数据至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以及企业对接系统的维护。

5 闭环管理行为要求

5.1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管理要求

5.1.1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对应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

5.1.2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三〔2013〕3号）等规定，建立健全专用中间体生产涉危关键原料进货记录制度，应建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如采购管理系统（PMS）、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等，特别如实记录涉危关键原料名称、含量、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出入库记录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等内容，并保存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

5.1.3 专用中间体生产过程应通过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如企业资源管理（ERP）、制造执行系统（MES）、安全仪表系统（SIS）、分散控制系统（DCS）、紧急停车系统（ESD）等智能系统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排产、监控，实时记录生产过程的主要参数数据，并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主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a) 专用中间体生产日期和批号；
- b) 涉危关键原料来源、原料信息、收货数量和库存数量，吨；
- c) 专用中间体生产量，吨；
- d) 专用中间体含量，%；
- e) 专用中间体出入库数量、发货数量和库存数量，吨；
- f) 产品质量状况，全部合格或不合格产品。

5.1.4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利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如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信息化和数字化系统，实时记录专用中间体有效成分含量、规格、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入库日期和数量、库存总量、出库日期和数量、库存余量，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剩余库存量等信息。专用中间体记录数据要求出入库、收发货及库存数据 24 h 内上报；涉危关键原料收货、入库数据 24 h 内上报，涉危关键原料库存每周盘点上报，每月盘点上报；专用中间体库存每月盘点上报；要求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并可实时查询，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对库存专用中间体情况进行盘点，出现异常情况应当进行追溯管理。

5.1.5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不得将所生产的专用中间体未经入库直接运出本企业。

5.1.6 专用中间体生产所需的涉危关键原料、专用中间体应当有相对独立的储存设施，统一规定装运区域，在仓库进、出、存等指定区域设有 24 小时监控设施。监控记录应至少保存 30 天。

5.2 新烟碱类原药生产企业管理要求

5.2.1 要求允许将专用中间体作为生产新烟碱类原药原料销售的，其生产企业和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应当实行封闭运行管理。

5.2.2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销售供应管理制度，销售前，应当核查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等，确保只能向合法生产原药企业供应，并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供协会及行业自律核查。

5.2.3 采购专用中间体作为原材料的专用原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原材料定点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前，应当核查供货的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确保只向合法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采购，并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供协会及行业自律核查。

5.2.4 专用中间体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应通过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如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执行系统（MES）等智能系统对相关原药生产过程进行实时排产、监控，实时记录生产过程的主要参数并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主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数据：

- a) 相关原药生产日期和批号；
- b) 专用中间体来源、专用中间体信息、收货数量和库存数量，吨；
- c) 专用中间体生产批号；
- d) 专用中间体含量及实物投入量，吨；
- e) 相关原药生产量，吨；
- g) 相关原药含量，%；

- h) 相关原药入库数量和库存数量，吨；
- f) 产品质量状况：全部合格或不合格产品。

5.2.5 采购专用中间体作为原材料的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原材料进货管理制度，应建立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系统，实时记录专用中间体有效成分含量、规格和批号、入库日期和数量、库存总量、出库日期和数量、库存余量，发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专用中间体记录数据要求入库、收发货及库存数据 24 h 内上报；专用中间体库存每周盘点上报、每月盘点上报；原药入库及库存数据 24 h 内上报，库存数据每周盘点上报，每月盘点上报；要求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可实时查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进行追溯管理。

5.3 贸易型企业要求

5.3.1 根据协会及行业自律要求允许将专用中间体作为生产相关原药原料销售的，其贸易企业和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应当实行封闭运行管理。

5.3.2 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专用中间体采购管理制度，采购前，应当核查供货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确保只向合法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及合法经营的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采购，并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5.3.3 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销售供应管理制度，销售前，应当核查下游专用原药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等，确保只能向合法生产下游专用原药生产企业以及合法经营的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供应，并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5.3.4 采购专用中间体直接销售的贸易企业应当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系统，实时记录所采购和销售的专用中间体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生产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企业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采购和销售日期及运输方式等信息；所有收发货及库存信息要求 24 小时内上报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并可实时查询。

5.4 出口管理要求

5.4.1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应当按照协会及行业自律要求，通过信息化和数字化系统，如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实时记录专用中间体的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出口目的国或地区、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并保留完整电子数据 2 年以上。

5.4.2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和贸易型企业应当自主出口，确需其他单位代办出口服务的，应当审查其资质条件、签订代办服务协议，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上传代办企业资质，并对其委托代办行为承担主体责任。

5.4.3 专用中间体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 a) 取得经营范围许可证；
- b) 取得境外管理机构颁发的专用中间体许可证明文件或出口目的国家客户授权的专用中间体许可证明文件。

5.4.4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除自营出口专用中间体外，与以下企业之一合作出口专用中间体产品闭环管理的，应当按照委托代办出口要求严格管理：

- a) 本生产企业设立的贸易公司；
- b) 本生产企业的母公司；
- c) 本集团内部的其他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
- d) 其他专用中间体贸易公司；

5.4.5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的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应当出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授权书，与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签订代办服务协议。在协议中至少明确以下内容：

- a) 出口目的国或地区；
- b) 出口专用中间体数量、含量；

5.4.6 专用中间体产品闭环管理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在完成每笔代办出口业务后的 15 日内，应在专用中间体流向动态平衡闭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上报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每笔对应数量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出口放行单”等复印件。

5.4.7 专用中间体产品闭环管理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整合运输、出口、委托、海关报关单、海关放行单等数据，建立从运输到产品出关的全链条数据档案，确保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全程可追溯。

5.5 运输管理要求

5.5.1 鼓励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代办出口服务企业自主承担专用中间体发货运输业务工作。确需委托物流运输公司运输的，应当审查其资质条件、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确保其在下游单位收货前及时、全面获得专用中间体货物位置、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对其委托行为承担监管责任。

5.5.2 物流运输公司应当按照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专用原药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制定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6 监管要求

6.1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代办出口服务企业自主承担专用中间体发货运输业务工作。确需委托物流运输公司运输的，应当审查其资质条件、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确保其在下游单位收货前及时、全面获得专用中间体货物位置、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对其委托行为承担监管责任。

6.2 物流运输公司应当按照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专用原药生产企业、贸易公司及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制定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度，细化落实封闭管理措施，并确保落实到位。

6.3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三〔2009〕116号）和《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三〔2013〕3号）等要求，制定本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合法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6.4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按照本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的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并严格按制度和工作机制执行。

6.5 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应当细化本单位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业务工作岗位职责和责任人，在相应的工作场所张贴，接受其他人员的监督。

6.6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通过闭环管理系统上报从涉危关键原料采购到专用中间体销售的全链条数据，对关键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建立专用中间体全周期全链条数据档案，确保专用中间体全程可追溯、数据可靠，供管理部门监管，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专用中间体涉危关键原料采购使用情况：涉危关键原料的采购数量、收货信息、入库时间、生产使用量、核算库存、本月实际库存数量；
- b) 专用中间体生产销售情况：该产品出入库数量、库存数量、该产品销售发货数量、发货目的地或区域、发货时间、核算库存、本月实际库存数量；
- c) 专用中间体贸易情况：本月采购专用中间体数量、出入库数量及库存数量；专用中间体的收发货信息及上下游企业资质信息。
- d) 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出口专用中间体信息：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名称、委托代办出口服务企业经营许可范围、出口时间、出口目的国或地区、出口数量、出口合计总量。

6.7 专用中间体下游原药生产企业应通过闭环管理系统上报专用中间体采购及相关原药产品生产情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月采购专用中间体数量、入库数量及库存数量，
- b) 生产相关农药产品使用专用中间体数量、相关原药出入库及库存数量。

6.8 专用中间体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整合运输、出口、委托、海关报关单、海关放行单等数据，建立从运输到产品出关的全链条数据档案，确保专用中间体全程可追溯。

6.9 平台设定关键指标的阈值和监控机制，对全链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当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不符合预设阈值时，系统应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及时通知企业管理人员和监管部门。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原药生产企业、贸易企业及代办出口服务企业应当对报警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对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排除潜在风险点并记录处理过程和结果，内容至少包括自查主要过程、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各环节运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评价的结论、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建议等。报告应当上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存档保存，作为接受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督检查的重要材料。

6.10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当按照协会及行业自律要求，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每月 6 日前及时上报本年度 1 月至上月底的专用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出口等数据，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行业自律要求

7.1 专用中间体及原药生产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统计上一年度专用中间体生产和经营的闭环管理情况，上报至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7.2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培训班，并对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核发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

7.3 取得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合格证的工作负责人，应当按照行业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于每年年底前按照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制定的统一格式上报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材料。

7.4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当对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工作负责人上报本单位运行情况的总结材料进行审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组织其培训或研讨，督促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在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对负责人考核合格，且未发现明显问题或已完成改正的，颁发延续的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负责人培训合格证。

7.5 对已取得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良好行为规范培训从业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的，延续其合格证。

7.6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发挥行业纽带作用，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自我约束、互相监督”的机制，防范违法生产、经营风险，加强可追溯管理。

7.7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组织严格管控的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定期开展行业自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专用中间体生产、专用原药生产、贸易服务、物流运输及出口服务企业及其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b) 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闭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涉危关键原料投入量与专用中间体生产量（折百）的关系，专用中间体的生产量（折百）与实际出货量、库存量的关系，贸易服务、委托物流运输的规范性等。
- c) 下游原药生产企业闭环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专用中间体投入量与相关原药生产量（折百）的关系，相关原药的生产量（折百）与实际入库量、库存量的关系等。

7.8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定期将检查情况及时向相关企业通报，督促企业整改完善，并将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7.9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不定期交流、互查、纠偏，防患于未然。鼓励严格管控的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团结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企业及“黑工厂、黑窝点”，一旦发现专用原药涉嫌非法生产经营线索，应及时举报。

7.10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建立行业监管基金和资源共享、互动工作机制，利用行业资源进行打假、扶优、扶强，保护合法企业利益。

7.1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每年自筹经费并开展以下工作：

- a) 采集非法生产经营专用中间体及专用原药等信息或样品；
- b) 收集专用中间体及下游原药相关舆情报道信息及原因分析；
- c) 定期互查或互派监督人员；
- d) 向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与专用中间体及专用原药有关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并协助其开展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

8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闭环管理系统要求

8.1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应当组织建立覆盖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及其关联的专用中间体贸易型企业、专用中间体物流运输企业和下游原药生产企业的数字化闭环管理监管系统；实现对专用中间体流向和动态平衡的闭环管理。

8.2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应当积极接入闭环管理系统，运用数字化技术手段和系统软件建立涉危关键原料采购、专用中间体生产、下游原药生产、运输、仓储、专用中间体贸易及出口相关代办服务的全过程

可追溯数字化档案：以实现操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追溯化管理；锁定时间、数量、流向、主体责任人等关键要素，形成自身监管和行为过程的完整流向证据链存证凭据，既服务于企业自律自证，同时在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下可提供完整清晰的数字化证据链满足监管要求。

8.3 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可通过系统集成方式实时化推送上报数据至闭环管理系统。

8.4 闭环管理系统要求涉危关键原料供应商及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在闭环管理系统上传经营许可等信息完成企业认证，保证企业的真实性。

8.5 闭环管理系统要求专用中间体下游原药生产企业提供专用原药信息登记，登记信息需与农药登记信息一致。

8.6 闭环管理系统对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管理要求：企业上报专用中间体生产企业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涉危关键原料的供应商信息、涉危关键原料收货入库及库存信息、专用中间体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出入库数量、库存数量、专用中间体接收企业名称、接收企业联系方式、销售日期、运输信息。

8.7 闭环管理系统对专用中间体下游原药生产企业管理要求：企业上报下游原药生产企业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专用中间体供应企业信息及其发货信息（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信息等），专用中间体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出入库数量、库存数量等信息，相关原药名称、规格、生产入库数量、库存数量等信息。

8.8 闭环管理系统对专用中间体贸易和出口服务企业要求：企业上报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营业许可、具备合法销售和购买专用中间体的资质等信息完成企业认证，保证企业真实性，确保销售信息可追溯性；对出口销售闭环管理，上报出口报关信息。

企业上报专用中间体贸易企业和出口服务企业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专用中间体上游供应企业信息及其发货信息（联系方式、发货日期、运输信息等），专用中间体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出入库数量、库存数量等信息，专用中间体下游采购企业信息、销售发货信息（发货目的地、发货日期、运输信息等），专用中间体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出入库数量、库存数量等信息。出口报关相关信息。

8.9 闭环管理系统对运输管理要求：物流公司需要系统企业认证，保证有运营资质；企业上报专用中间体明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参数数据：发运时间、发运物流公司、发运司机、司机联系电话、发运车辆号码、发运物料名称、发运目的地、发运数量、发运数量单位；发货地址、收货地址、货主信息、收人信息等，保证运输过程中证据链完整性。

8.10 闭环管理系统对相关企业的报警处置要求：平台依据中国农药协会监管要求，设定关键指标的阈值和监控机制，对全链条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当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不符合预设阈值时，系统自动触发报警机制，及时通知专用中间体相关企业，对报警事件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排除潜在风险点，并上报处理过程和结果，内容至少包括自查主要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评价的结论、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建议等。

8.11 闭环管理系统应承担以下责任：

- a) 遵守所有相关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法规法律和规定，对系统上的企业业务数据进行保护，防止数据泄露，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 b) 定期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c) 对使用系统的企业进行培训和指导，确保其正确、有效地使用系统。

附录 A

(资料性)

专用新烟碱类原药、中间体及涉危险品原料清单

专用新烟碱类原药、中间体及涉危险品原料清单见表 A。

序号	原药名称	剂型	中间体名称	涉危险品原料	涉危险品原料	危险品序号
1	吡虫啉	原药	N-硝基咪唑烷-2-亚胺	硝基胍	硝基胍	2263
2	啶虫脒	原药	氰基乙酸乙酯	单氰胺	石灰氮	1676
3	噻虫胺	原药	2-氯-5-氯甲基-1,3-噻唑	甲基硝基胍	硝基胍	2263
4	噻虫嗪	原药	1,3,5-三嗪-2,4-二酮	甲基硝基胍	硝基胍	2263

注：当国家发布新的公告，符合本文件 3.1 条的农药自动列入严格管控的涉毒农药及其关键原材料清单或对已列入附录 A 的根据国家发布新的政策，自动从清单中删除。

附录 B
(资料性)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生产情况统计表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及含量: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

序号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涉危险品原料 () 采购使用情况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涉危险品原料 () 采购使用情况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生产、国内销售、出口情况										数据相 符性分 析结果	存在差 异的主 要原因	已采取 的主要 措施及 处理结 果	备注	
	前月库 存数量 (吨)	本月采 购数量 (吨)	本月生 产新烟 碱类原 药专用 中间体 使用数 量(吨)	本月生 产新烟 碱类农 药中间 体以外 产品使 用量(吨)	核算库 存(吨)	本月实 际库存 数量 (吨)	前月库 存数量 (吨)	本月采 购数量 (吨)	本月生 产新烟 碱类农 药中间 体使用 数量 (吨)	本月生 产新烟 碱类农 药中间 体以外 产品使 用量 (吨)	核算库 存(吨)	本月实 际库存 数量 (吨)	本月生 产数量 (吨)	本月向 下游原 药企业 销售数 量(吨)	本月向 贸易型 企业销 售数量 (吨)	本月出 口数量 (吨)	出口目 的国或 地区	本月出 口合计 数量 (吨)	核算库 存(吨)	本月实 际库存 数量 (吨)					
1																									
2																									
...																									

填报说明:

(一)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涉危险品原料参见附录 A。

(二)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涉危险品原料采购使用情况: ①库存数量: 指前月涉危险品原料使用后的剩余数量; ②采购数量: 指当月涉危险品原料采购数量; ③使用数量: 指当月生产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所使用的涉危险品原料数量; ④库存数量: 指当月涉危险品原料使用后的剩余数量。

(三)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生产、国内销售、出口情况(数据均为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折百数量): ①库存数量: 指前月库存数量; ②生产数量: 指当月新增生产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的数量; ③用于下游产品原材料使用数量、当月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用于下游原药产品生产使用的数量; ④出口数量: 指当月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出口的数量, 包括委托贸易企业代办的数量; ⑤库存数量, 指当月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用于出口和国内销售后的剩余数量。

(四) 备注: 填写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

(五) 其他: 请对照本表中企业和产品填写, 勿串行。请勿改动本表中的列, 有特殊情况的, 请在备注或以其他方式上报, 以免影响统计分析结果。

附录 C
(资料性)

专用新烟碱类原药生产情况统计表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农药生产许可证号: _____ 农药登记证号: _____

新烟碱类专用原药及含量: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序号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下游原药产品生产使用销售情况					数据相符性分析结果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处理结果	备注
	本月生产该产品使用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数量(吨)	上月该产品库存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生产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销售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库存数量(吨)				
1									
2									
...									

CCP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附录 D
(资料性)

新烟碱类专用中间体贸易型采购销售统计表

生产/贸易企业名称：_____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新烟碱类原药专用中间体及含量：_____时间：_____年_____月

序号	新烟碱类专用中间体采购销售情况							数据相符性分析结果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处理结果	备注
	上月该产品库存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采购数量(吨)	本月该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吨)	本月出口数量(吨)	出口目的国或地区	本月出口合计核算库存(吨)	本月实际库存数量(吨)				
1											
2											
...											

CCPIA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